

國立宜蘭大學軍訓課程實施辦法

90.07.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90.07.1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11.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4.27 國立宜蘭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

- 第一條：為增進學生對軍事學術與國家安全之認知，實現文武合一教育，達成全民國防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中軍訓課程列為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：軍訓課程，由軍訓室編組之軍訓教學小組規劃、開設之。
- 第四條：軍訓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，滿一學期者計二學分。
- 第五條：軍訓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：軍訓課程之加退選，依學校公告選修辦法及作業時間辦理。
- 第七條：軍訓課程重複選課未辦理改選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